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16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场内整改消缺的事宜

内容：

针对 4 月 9 日联合检查中提出的问题：

1、综合楼、水泵房、化粪池所有工序在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，空调、厨卫、办公设施、床等设施配置齐全，满足使用需求。

2、箱变基础施工检修与平台安装全部完成具备移交条件

3、开关站具备移交条件。

4、线路桥架盖板安装完成。

5、明敷接地扁铁标志全部整改完成。

6、穿线钢管采用砖砌护堆固定。

现要求你方针对上述 2 至 6 项问题截止至 4 月 15 日之前全部整改完成，完成后经自检验收合格报至监理部复检；若限期内未完成以上事宜，则按照合同约定考核，逾期 5000 元/天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 2 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2018.4.9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